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移宮

泰昌庚申八月戊辰。

上諭禮部曰。

選侍李氏。侍朕謹慎勤勞。賢泚聰敏。德度方正。

皇長子生母薨逝之後奉

先帝之旨。委托撫育。慈愛視如親子。厥功懋焉。



着封為

皇貴妃。所有合行事宜。爾部作速具儀來看。

已而欽天監擇于九月初六日行

庚午。

上召閣部九卿科道官。至

御榻前。諸臣叩頭問安畢。上言保

諸事。

上曰。

父皇在日。曾將

長子。全

選侍者。曾。

選侍生幾男胎。不存。生幾女胎。止存一女。他

疼他。他疼他。蓋指

選時疼

皇上而言也。隨傳

皇上出見。

上又言

皇五子亦無母。亦是

選時看管傳

皇五子出見。又

命封

選侍為貴妃

史臣曰。當

皇上冲齡。

孝元太后暨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顧復無人

先帝奉

皇祖之命委

選侍以撫育之任。

先帝遘擇之意。良匪輕焉。

選侍承茲

寵命。護視有加。上憫

昭然之心。遠婉陽鳩之德。先帝所以有進封之諭也。乃擁璫構怨。羣小附之。幾成

宮闈之釁。幸

皇上英明仁孝。照映千秋。據禮補封。聿光遺命。不置之思。維則之烈。具見之矣。

辛未。

上再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令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又

諭封

選侍且

諭速封禮臣孫如游奏曰臣等面覩

天顏耳聆

天語惓惓

照意惟以

選侍保

震罷國本為重臣等自當仰體但臣部前奉

聖諭上

孝端貞恪莊惠仁明媿天毓聖顯皇后

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尊謚加

封

恭靖端懿溫惠鄭元妃

昭肅恭和章懿王才人為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七
皇后皆未經告竣。若論先後次序，宜俟四大禮既舉之後，若論

皇儲之保護，關係甚鉅，而撫育慈愛，厥功之懋，已明諭中外，則

選侍之封，惟恐其不早，即誕該監之請，亦未為不可。

上曰：着照該監原擇九月初六日舉行。

甲戌，給事中李若璫上言。

冊封

選侍此

皇上追奉

先帝委託之

旨，至孝也。念切保護元良，全賴李氏早

冊封，以隆付托。至要也。但禮莫大于分，分莫大

于序前。

聖諭上

孝端顯皇后

孝請皇太后尊謚。尚未舉行加封。

郭元如。

王才人為

皇后皆未告竣。此與

冊封

選待次序既已昭然。則其孰先孰後亦自昭然。乞再

諭閣部。着並四大禮俱擇吉舉行。務使先後有

序。即相隔一日。而禮制行。

大典光矣。

史臣曰。禮臣謂保護

皇儲。

冊封。惟恐其不早。科一謂保護

元良早。

冊封以隆付托。則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七
先皇在日。皆未嘗言
選侍不當封也。乃

鼎湖方法。而種。誣。讒。直。欲。背

遺言。而興大獄。何也。他日

皇上曰。欺朕幼冲。陷朕不孝。諸臣其何辭以對
是日。

上又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時疾已大漸。諸臣叩
頭問安畢。

上傳冊立

皇貴妃。諸臣以冊立

東宮對

上因顧

今上命諸臣等輔佐為堯舜。又

諭及壽宮。諸臣以

皇考山陵對

上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同聲對曰。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上仍

諭要緊者再

九月乙亥。大學士方從哲等率諸臣哭臨。皇考天行皇帝于

乾清宮。畢即請叩慟。

皇上良久未出。諸臣力請之。

皇上始出。諸臣叩頭畢。遂擁護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至

文華殿。先叩慟。

皇上即正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諸臣以即日

登極。請朝服以待。

上曰。例行。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七 九
郊祀諸大典禮未行。于禮未協。禮部具儀以聞。

是日王安乘

先帝升遐。思檀威福。而

選侍侍奉

先帝時安素以不加禮為恨。與義子汪文言。科

臣楊漣。周朝瑞。惠世揚。道臣左光斗。等深

相結納。時密議于直房計傾

選侍以洩夙憾。而移宮之議生。稱制垂簾之

說起矣

史臣曰。垂簾稱制。千古不幾見之事。

我

朝家法嚴肅。前代所無。

選侍何人。遽敢萌此妄念。不過王安。楊漣。諸

人。內外合謀。互相煽播。以為不重

選侍之罪。則其功不奇。故構此謗端。為主取

尊臉之地耳。不知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七
少子相繼。

天位久定。亦何功之與。有雖間

宮闈。安居定策。此寔天理之所不容。而王法之所必誅者也。身陷大辟。名污青史。蓋即于此肇之矣。

是日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唐嘉謨等言。

殿下暫居

慈慶。已卜日

登極。自當移住

乾清宮矣。洪此

宮闈嚴遠。外廷迥隔。臣等即有保護

聖躬一念。何能自遂。所恃

先帝存日。面諭臣等。有待封

選侍李氏。可以託任保護之責。臣等不昧慶
幸。第前此朝夕

先帝左右。防閑嚴密。今

先帝賓天矣。在

選侍雖有撫養之心。自不無形骸之隔。近議先帝梓宮。安設于

仁智殿。

選侍李氏。或可移住浚殿。萬一此地不可居

則近

乾清之別宮。亦無不可

史臣曰。此九卿科道公

也。既曰

先帝面諭。

選侍可任保護之責。則諸臣必無疑於

選侍矣。乃以漚等一言之。無美。羣起而攻之。

是不信

先帝而信漚等也。豈不悖哉。

御史左光斗上言。內庭之有

乾清宮。猶外廷之有

皇極殿也。惟

皇上御天居之。惟

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

大行皇帝賓天。

選侍李氏。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

而

殿下乃居

慈慶。不得守

几筵。行大祀。典制乖舛。名分倒置。即

先皇貴妃之請。亦在彌留之際。其意可知。且行
于

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于

殿下。則尊卑之稱。亦斷。有不可者。儻及今不
早決斷。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寔。武后
之禍。立見于今日。誠有不忍言者矣。乞收

回

遺命。令仍守選侍之職。速移置

一號殿中席我宮禁清而名位正矣。奏入。
上諭移宮已有旨。名封事。既云尊卑難稱。着禮
部再議來看。

史臣曰。甚哉。小人之譎張也。

選侍甄。女嬪聽威福于

主上。即一王安能窘迫之。有何權勢。而以呂武

擬耶。夫

選侍不呂武。則逼移

選侍者。不得言功。羣姦既欲籍逼移為定策。

則不得不指

選侍為呂武。然竟不顧傷

元帝在天之靈。虧

皇上罔極之念也。為此言者。不臣甚矣。

署禮科給事中。暴謙貞。抄奏曰。

選侍李氏之請封

皇貴妃也。

先帝所以彌留顧命者以

今上震未繼離應有保姆時為動顧耳。今

大寶既登矣。上有百靈之所呵護。下有百姓之

所擁戴。為何用此婦人女子而必加以尊

稱為乎。聞李氏亦非忠誠愛國者也。

宮闈之禁祕。雖不敢妄為猜疑。而揭帖之喧

傳。寔槩見。處心叵測。萬一封典得行。則事

權或假。事權一假。則滋蔓難圖。慎始慮終。

顧名存法。事屬可已。抄出寢之

史臣曰。科抄之欲。停封非體也。非孝

也。且既云

先皇帝託以保護

今上。功豈可泯。

遺命。豈可不遵。至云處心叵測。滋蔓難圖。何其

誕與

丁丑禮部進

冊封

皇貴妃儀注。并啟九月初六日辰時。
皇長子即

皇帝位。二禮難以並舉。合將
冊封吉期。另行選擇。

上諭另議具奏

戊寅

上因九卿科道之請。

御批移宮。待擇日即行

己卯。給事中楊漣。上言。自

先帝升遐。入心危疑。謂深宮中有

先朝

選侍。欲儼然以母道自居。外託保護之名。陰
懷專擅之實。大小臣工。心切疑之。故力請

陛下輟居

慈慶宮者。寔有鑒于

皇祖鄭貴妃之事。欲先擇別宮而遷之。然後奉
駕還宮。此臣等之私願。忠于

陛下之深心也。今諸臣靜俟五日。

登極已定。明日矣。既登

大寶。豈有

天子後偏處

東言之理。而沾侍寵靈。妄自尊大者。猶逼處
于其間。種、情形。寔為非法。抑將借

皇貴妃名色。遂目無

幼主乎。貴妃虛名耳。

冊立雖係

先帝遺命。開恩尚在

今上新綸。以今日天地神人共主。即

皇祖與

先帝之伯姊兄弟俱在。稱臣之例

兩宮聖母若在。亦必加以

皇帝尊稱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無妄恃舊恩。曰我貴妃。

我哥兒以

冲年作此大不敬話宜

勅命恪遵

天語立刻移入

一號殿養老自便。是為守禮安分。當年郭春女得幸。從來外邊猶能傳之。無嫌多生後

願可矣。是日王安手持揭帖。人授一紙。即

排

選侍揭也。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等

語。科臣范濟世等相顧駭愕。獨楊漣。左光

斗等欣然受之。同聲忿詈。力以排

選侍為功

史臣曰。楊漣云。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固也。然詭本曰。父有愛

奏沒身敬之而不哀乎。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而郭春女之言。豈宜出諸臣子之口。若連者真無人臣禮矣。

大學士方從哲等上言。昨吏部等衙門公本及御史左光斗本請

選侍李氏移宮。已蒙允行。但

嗣登寶位。定于明日。禮成之後。即當移居

乾清宮。決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其

選侍必須先期移宮。方為妥便。聞大內

仁壽殿。規制宏敞。堪以久居。伏乞即刻傳示。

速令搬移。臣等及百官謹於宮門左候批

發奉

御批。移于

仁壽殿。即日搬移。于是

選侍不待輿從。倉皇徒步。僅一姜昇手抱

八公主行。凡簪珥衾綢之屬。俱被安擄。而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俱被王安誣稱盜寶。立刻下獄。拷掠羅織。併及侍父矣。

史臣曰。

選侍之在

乾清宮。蓋以侍

皇考之起居也。

王考禹湖方升。

皇上玉音未降。

選侍安敢擅自離居。觀于即日般移之

肯一頌。而倉皇徒步。片刻弗停。則其毫無古位

不出之意可知。既已移矣。而擄其簪

珥。逮其隨從。并其生父。幾致之死。彼

王安者。抑何敢于無日無天。至此極

也。

辛巳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等。以內

官李進忠等。輾轉相攀。株連無已。請自科道所指數人外。有告發平日罪過者。宜令該監與東廠從容訪寔。徐為議處。庶幾人心不至惶惑。事體不至紛紜。奏入。

未允

給事中惠世揚。叅方浣摺十罪。三可殺。內

言

李選侍原為鄭氏私人。麗色藏劍。且以因緣

近幸之故。欺抗

先聖母為人臣子。不共戴天。浣摺獨非人臣乎。

反受劉遜。李進忠盜藏美珠。夜半密約。必

欲封為貴妃。又欲占住

乾清。浣摺何心。滅絕人臣禮至此。疏入。

上以風聞輕詆責之

史臣曰。世揚依附王安。希功定策。一

言。則曰鄭氏私人。麗色藏劍。一則曰欺

抗

聖母不共戴天。過為挑激之言。以行其離間之術。夫理人心。漸滅盡矣。

癸未。御史張潑上言。連日以來。捉獲多少。大瑞。試問諸瑞。來歷強半皆

鄭貴妃之私人。不然。則

李選侍之近侍也。

先帝計聞之始。中外紛上告言。謂

選侍素讐于

新上之生母。付託非人。旦夕恐有別故。

先帝誤命及此。蓋寵異李氏之故。藉付託名色。以為名封之地。流言徧布。揭帖抄傳。大臣長慮。却顧一切。

宗社大計。令臣等慷慨言事。是所望於顧命諸大臣也。

史臣曰。自移宮事起。諸姦之所以詆

誣

選侍者。不遺餘力矣。然未有敢諷及

先帝者。金潑乃曰。誤命曰寵異。

李氏籍付託為名封地。種狂諄之言。更出

諸姦之上。其視

先帝果何如主乎。若墜者真所謂無人臣禮者

也。

表化中亦上言曰。

先皇彌留之日。閣部諸臣。於間視後。皆為

聖躬孤危慮遠。共議移宮。以防萬一。首輔亦為

首肯。且草一揭以示眾。欲各衙門公為保

也。及各衙門疏上。而首輔之揭。反又入袖

中矣。事在不疑。尚懷觀望。直至大家喧爭。

迫而後上。識力之定者如是乎。

戊子。曹應魁等一本。為電察寬柳。以昭法

紀事。內有郭春女同心腹劉遜。姚進忠等

同謀暗進

先帝銀五百兩求討

皇上與之看管等語。刑部尚書黃克纘即日上

言

宮闈事祕。臣不敢知。但思

先帝何如主哉。

即位三五日。即捐四百萬金。為犒邊。濟邊。建

三殿之用。其不為財利動心也。四海所共仰

矣。其以

皇上命李氏看視。蓋以其生男女數胎。又生第

四

皇子。

先帝召見時。曾與閣部諸臣明言之。李氏若愛

已所生。則鳴鳩之哺。其愛必均。此或

先帝命李氏看視意也。如曰進銀。而且暗進。則

其事影響不可信。况可形之章奏。見于邸

報使

先帝冒不白之疑。我臣竊謂曹應魁等。當加責
罪。而斥逐之。勿使入宮。得肆謗議。則
皇上之幸。父。盡其道。而以稱于天下。曰大
孝。誰云不宜奏入。

未允

史臣曰。是時內外煽播中傷。

選侍。誣讒。

先皇無所不至矣。此疏為保全暴白之始。犯忌
觸姦。詞嚴義正。厥後身為射的。而侃
侃不回。力持正義。

聖孝光昭。

先靈妥付。矣。

錦衣衛北鎮撫司掌印千戶梁慈等。疏奏。
拷問過劉遜。招稱與李進忠。劉尚禮。姚進
忠。王永福。鄭穩山等。隨從。

李選侍。挈帶傳代珠寶頭面寶石等物。及李進忠。劉尚禮。逃匿情繇。

刑科給事中魏應嘉。叅看得李進忠。劉尚

禮。偷盜宮中傳代寶物錢糧。緊

關人犯也。伏讀

明旨。已經拏獲。如何又逃。據該衛題云。未經接出。預先逃走。則在內必有透漏消息之人。在外必有囊橐窟穴之處。二犯房宅。遍滿

京師。親屬應多弟姪。非貧窶孤身。可以逃脫者。且進忠等。大膽狂心。原係首謀。天發其姦。倘縱而不獲。豈可使渠魁漏網。應得衙門。如有畏忌欺罔。代為支吾出脫。弁髦法紀。鈔

明旨者。定行一併叅究。抄出嚴之

戊戌。御史賈繼春。上書輔臣曰。天地之大

德曰生。帝王之立極曰孝。天經地義。古今

無改。未有當。

新君御極之初。首勸

主上以違忤。

先帝逼死。

裏交構。羅織不休。如

李選侍之事者。其慘黯光景。傳聞紛。職不

忍言。惟是通國之人。痛心疾首。長嘆隕泣。

而

顧命輔臣。漠然不肯維持。冥然不與匡救。無論

青史遺誡。切恐

皇上天縱聖明。一朝悔悟。輔臣其作何顏面。作

何肝腸乎。

先帝命諸臣輔

皇上為

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今若此。

真可為堯為舜之第一義矣。曾皙嗜羊棗。

而曾子不忍食羊棗。父有愛妻。其子終身

敬之不忘。今若此。真可謂之不忍不忘矣。

昔

孝宗皇帝之才。以憲宮萬貴妃也。人言嘖。而
付之不問我恭昌

先帝之

也三十餘年天下所共側目

之際而但以篤念

皇祖渙然冰釋也。此是何等忠厚何等盛美何
不輔

皇上取法而仍作法于涼乎。縱云

選侍原非泚德原有宿憾而婦人女子之常
態獨不能看

先帝面上。一曲宥之乎。

先帝彌留之日親向諸臣諭以

選侍

育有幼女款款情事草木感

傷。而况我輩臣子乎。

先帝以不世出之聖旬日之內作多少好事臣
子輩受多少鴻恩而

玉體未寒。遂不能保一姬女乎。職久欲上疏。廷
爭。但以新進小臣。緘口恐泣。至今而不得
。望閣下之匡維也。但願委曲調護。極力
李選侍得終天年。

皇幼女不慮意外則

先帝含笑九原而我

皇上垂芳萬世矣

史臣曰昔輔臣執時爭

兩宮徽號。有責其懷二心者。時曰。

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害而為之爭。所以不改

不極言者為欲全

皇上

選侍一侍嬪耳。繼春獨力爭之。不以為全。

聖德。而反以為黨李氏。汪忠曰。何所利害而為

之黨耶。及夫陽照當空。羣姦屏跡。當

年以為利而黨者皆因之為害矣。故君子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

其功。

已。

以繼春致書輔臣。遂上言。先

是諸臣聞變。倉卒趨朝。維時大臣從

乾清宮中叩頭。執手扶

皇上出居

慈慶宮。臣等相顧戰慄。此時不守

几筵。而避居別殿。宮中必有甚不相安之情。聞

不容髮之勢。驚問其故。喧傳

李選侍左右前後。盡是賄買腰玉。姦璫布滿

陰為氏心腹。

皇上下

克寧慶。

君火。釐寃未定。臣子敢爾即安。臣於初二日隨

公疏後。有慎守典禮。肅清宮禁。一疏。初三

日。宮中震怒。禍幾不測。賴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皇上保全。將臣疏發閣票擬。初五日閣臣具稿。再催奉。

旨移宮。至初六日。

皇上登。

乾清宮。禁肅然。內外寧謐。臣等舉手加額。共

幸。

廟社有靈。夫

皇上既當還宮。則

選侍之當移宮。其理自明白易曉矣。惟是自
移宮之後。存以大體。捐其小過。此其特恩
在。

聖衷。調護在輔相。非小臣所能臆度也。

當時通國議論。未嘗不曉然。
祇此數人。隻孑障天。構成大局。俄而

暴揚

選侍之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旨下矣。誰為之。捷于桴鼓耶。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移宮

辛丑

諭內閣曰

朕覽文書。見御史左光斗具奏。朕避宮之繇。朕昔幼冲時。

皇考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成疾崩逝。使朕有寃難伸。

惟抱終天之痛前

皇考病篤。閣部大臣俱進內問安。有李選侍威挾朕躬。使傳封皇后。浚用手推朕。向大臣覲顏口。俾至今。言含羞赧。因避李氏毒惡。心不自安。暫居於

慈慶宮。李氏又差李進忠。劉遜等傳。日每章奏文書。先來奏我。看過。方與朕覽。仍即日要垂簾聽政。屢分御史有言。李氏他日必為武

氏之禍者。朕思

祖宗家法甚嚴。漢來有此規制否。朕今奉養李氏於曦鸞宮。月分年例供給錢糧。俱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体悉。外廷誤聽李黨誼謠。實未知朕心尊敬李氏之不敢怠也。其李進忠等。田詔等。皆係盜庫首犯。賊明証確。自干憲典。豈謂株連。法當首論。務得本犯。與劉遜。姚進忠等。以正國法。勿使渠魁。賄囑當事。播弄脫

罪波及無辜。卿可傳示該部院。遵行。故諭。

史臣曰。王安修郅。

巡待。逼逐移宮。慮外廷之有後言也。于是矯。

傳。

詔命。以自蓋其姦。先後經科。臣霍維華。內豎田。

詔之所論列。讀之令人髮豎。皆裂。旋。

奉。

明旨曰。朕一時傳諭。不無忿激。追念。

皇考。豈能恣然。又曰。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体悉。又曰。朕弟妹骨肉至情。豈。

不注念。

父子之情。毛裏之愛。藹然勃然。可悲可涕。大哉。

王言一哉。

王心。如日中天矣。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等。捧讀驚愕。即具揭。

封進。仍。

諭李氏平昔過惡多端。無曾盡悉。朕意未伸。人言不息。昨已傳諭明旨。如何復行封進。顯是推諉。着遵旨即行發抄。咸使聞知。從哲等。又搢曰。

選侍李氏。平時怙寵張威。得罪

聖母。不惟

聖心含冤抱痛。無以自伸。臣等聞之。亦不勝悲憤。但以事關宮闈。不宜輕洩於外。且

皇上既仰體

先帝遺愛。奉養不缺。尊敬有加。傳之外廷。誰不贊揚。

聖孝似不宜又暴其過惡。以掩

德意。而滋多議也。臣等愚見如此。故一時未敢抄發。茲復蒙

皇上面諭。且責臣等推諉。私衷不勝悚懼。除遵旨。編示諸臣。并發抄外。惟望

皇上益宏

聖度無念舊惡始終者

先帝分上曲

賜保全。

皇五子并

三位公主時。願念務令得所。則孝慈兼盡。聖德彌光。臣等犬馬愛

主之忱。亦藉此少伸矣。又

諭朕覽卿等所奏。具見忠愛至意。朕知道了。朕弟妹皆骨肉至情。豈不注念。昨已有旨。傳諭卿等。

皇考選侍李氏。業已移居於熾鸞宮。撫養所生。朕八妹。選侍東李氏。居勗勤宮。撫養

皇五弟。選侍傅氏。居昭儉宮。撫養所生。朕六妹七妹。俱有隨從。宮眷各得門月分。半例。養贍錢糧。俱從優厚。俾各得其所。昭朕仰遵

皇考遺愛。篤念親之誼。特諭卿等知之。後南
道御史王允成。阿附光斗等。糾輔臣曰。
陛下於移宮後。發一
聖諭。不過如常人。表明心迹之意。而宰相輒自
封還。夫封還

詔書。必其有闕大利害。大是非。大典禮者也。此
則何所闕耶。司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
十月。丁卯。噦驚宮災。

上諭閣臣曰。

皇五弟。與諸公主。見后最勤。宮與噦驚相隔
甚遠。已差人守護。今噦驚宮。雖燬。選侍李氏。
暨皇八妹。俱無恙。特諭卿等知之。

十一月。丁亥。給事中周朝瑞。以賈繼春。上
輔臣之書。為喜樹旌旗。妄生題目。繼春。獲
揭之。曰。保全

選侍。蓋亦人倫。天理。布帛菽粟之言。非詭狠

旌旗驚心題目也。

父子相繼。祖作戒嚴之光景。以貪天功。忠厚相承。忽開嗜殺之機。絀以傷元氣。不於此處。袍痛而乃過用其慮乎。朝瑞揭駁之曰。安選侍者。猶謂之是安。

宗社者。願謂之非乎。繼春再揭曰。主上父子相繼。

宗社何嘗不安。而必待傾。

選侍以安之耶。即當日移宮。原是正理。而豈

必立刻驅逐。羣閥打槍。單其已進儀注之

貴妃。因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行之

皇八妹。入非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雉經莫訴。

我輩臣子。亦有心肝。豈其人人

覃恩異數。家之廢子。封妻而歛。歛

先帝一妻一女。遽不能庇。此通國之人。所為與

言嗟憤。泣下霑衣也。朝瑞又揭。謂繼春操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八
戈於解忿平爭者。繼春又復揭曰。職非搯
戈。乃止戈也。

聖德無損。即已。普天胥慶。為臣子者。心同為國。
有何不解之忿。不平之爭。而煩左右袒者。
之忠告乎。朝瑞既知朝有公論。則奈何作
天理外見解。人倫外說話。而藉口。

皇上自有真知也。半夜宣麻。連番
中旨。那不以

皇上真知為辭乎。於是朝瑞語塞。

史臣曰。繼春望

皇上。遠法堯舜。近倣

孝宗。不以疏而以揭。責備閣臣。言婉意盡。此一
腔忠愛所發行也。而周朝瑞疏揭連
篇。謀以安

選侍。為繼春罪。夫繼春何罪。忘

先帝之深恩。助權璫之虐酷。朝瑞寔自陷于夫

罪而不自知也

壬辰尚書黃克纘奏。臣法官也。欲以法死人。必使其罪皆麗於法。彼方無詞。今姜昇鄭穩山。劉尚禮。不持一物。劉遜拾得珠結。還與

選侍。而與王永福。姚進忠。手持寶者。駢首就戮。得無失輕重之別乎。若曰

李選侍事

聖母不恭。遇

皇上失禮。其下人不可輕恕。則臣願

皇上為

先帝傷容之。蓋父母之恩。猶天地也。履后土。則思母德。戴

皇天。則思父恩。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然先帝歆冊封

選侍為貴妃。其匣中祇中之物。安知無出于

先帝所賜者乎。以是而重下人之罪。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不樂者矣。臣願皇上之深思之也。

上曰。朕初登大寶。刑政豈不遵于成法。昨因內犯王永福。擬罪第減。當日移宮。朕隨差管事人等護送。各有轎乘。該部如何輕聽姜昇等一面脫罪之詞。不知昇等平日罪狀多端。今雖加斬。未盡其辜。姜昇等違前旨各斬。該部

再不必瀆陳。克纘又執奏曰。臣于間擬王永福一招。有擬充淨軍者四人。乞弘

恩貸。此其中亦有故。是日因移宮而盜珠寶者八人。監故二人。擬斬二人。充淨軍四人。臣謂此亦是以正法矣。所歆邀恩於

皇上者。推廣

先帝之遺愛。付之不治。勿過怒其下人。故有履后土而戴

皇天之語。蓋以父母並尊。事有出於念母之誠。而迹有涉於彰父之過者。必委曲周全。使渾然無迹。方為大孝。此臣區區之愚心也。上曰。卿委曲周全。欲朕渾然無迹。朕豈欲以迹彰之。今內外本無事。因盜犯而多事。卿非黨李氏之人。而逞詞偏執。不顧君父者。信有之。昨朕諭傳。豈得已哉。卿宜安心供職。不必疑慮。輔臣方從哲等。仍以原本擬票。進曰。

皇上所諭者。情之重。該部所持者。法之平。且容縱欺蔽紊亂之名。

先帝明斷之德。不無少累。

皇上光揚之孝。更覺有礙。伏望俯從所請。未允。

史臣曰。當時王安。矯傳

詔旨。擅作威福。其視王永福等。直几上肉耳。而克纘。直據法力爭。不肯殺人。以媚人。

卒於田詔。制朝。得以再見天日。較之
論犯罪。議盜環者。所關更甚矣。

己亥。御史周宗建上言。

先帝仁孝天縱。身履震驚。然能護持于

青宮之授。挺而不能決。絕於衽席之進。御能
決月之間。盡帝大政。而不能無彌留之際。

魏始禰本。二十年不得見

天子之臣。而護

駕直宿。猶是九卿科道。

兩朝逼匹

后之妃。而移宮清禁。終因言路諫官

史臣曰。善則稱君。過則歸己。人臣之

義也。今日衽席之進。禰本之貽。則

先帝為何如主。而直宿護

駕。移宮清禁。則津、有餘頌焉。蓋儼然以定策

歸臣子。而先昭

聖德。直冥然罔顧矣。

十二月丙午。御史方震孺上言。

先帝之賓天。

皇上之出震。其一時景象。有可言者。使

乾清而久居

選侍。則

至尊當避居於何地。使

貴妃而久處

慈寧。即

孝端且怨。同於無棲。曾傳宮闈之線索。豈皆虛

空。無以佳治之薰蒸。慘於梃刃。難

皇上以萬靈呵護之身。萬無他慮。然為

聖躬計。萬全。正當防危中之危。要於求穩中之

穩。則始而請

駕。既而移宮。當亦不再計。而決者。傳聞文武捧

覆

天日之矣。慈示羣臣而虎拜歎呼於萬年。

龍光即照於頃刻。此亦雲龍風虎之一奇也。即

左右移宮之際。未免稍至張皇。而臣子衛

主之心。不妨過於激切。乃說者猶欲以克仁之

無外仰謝

在天湯網之弘開。赦及有罪。然仁義并是一心。

前後原非兩段。合之雙美。離之兩傷。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揚漣亦上疏

選侍移宮亦宮侍本等事耳。但始末情形及

今不一昭明。將醞釀今日之疑端。或浸成

他日之寃錄。請與中外直述其光景可乎。

憶

先帝憑几之言。留神國事。問亦于

選侍鍾情當時

選侍忽從門幔中手挽

皇上而入。復推

皇上而出。隨有要封。

皇后之言。諸臣相顧錯愕。臣更不勝忿湧杞憂。萬一事權到手。豈僅三名封。足了其稱制。垂簾之意乎哉。迨

龍馭上賓。守

乾清宮門內使。乃有持梃不容閣部大臣入者。臣冒死忿詈。謂

先帝宣召諸臣。今已宴駕。

皇長子少。未知安否。汝等與宮人閉宮堅阻。不容

顧命大臣應

召請見。意欲何為。及哭臨畢。恭請見

皇上於寢門。拜呼

萬歲。祈

皇上即日

登極。傳諭卜吉。而諸臣皇。猶浚以本日不

登極為危。又議

皇上宜歸何宮。有謂即當責

選侍。托以

皇上者。臣云。從來

冲齡天子。不宜托之素無恩德之婦人。至初一

日。九卿科道。有移宮之專疏。初五日。猶抗

不奉

旨。李進忠等。乃敢以包天積蠹。挾舊宮嬪。踞

天子之宮。以抗

冲年之新主。尚成其為體統正。而

朝廷尊也乎哉。乃移宮之後。不知何來蜚語。有

捏倡

選侍徒。跣踉蹌。絕食自殺。并

皇八妹失所。至八井者。或傳凌罪璫之甚者。

有謂內外交通。作成此事者。臣安敢無言。

臣謂寧可使今日忤

選侍。無寧使移宮不速。不幸而成。女后獨覽
文書。稱制垂簾之事。彼三十餘年。憑依蟠
結之羣邪。又或得以因緣多事。予以保惜
先帝之寵愛。則得矣。而輔
皇上要際之深意。

在天之靈。果反以此為愉快也。與哉。况兩奉
聖諭。

選侍居食。恩禮有加。方知

皇上雖念及于

孝和皇太后之哽咽。仍念及于

先皇帝之歎歎。海涵天蓋。義盡仁昭。已是善處
宮闈恩禮之間矣。

上曰。登極移宮事情。不惟科臣所親歷。且文武
大小臣工。共見者。乃極公極正。極真極切。覽
奏甚愜朕心。着昭示中外。以釋羣疑。楊漣當
日竭力憤爭。志安社稷。忠直可嘉。復下

詔曰朕自冲齡登極以來仰托祖宗默祐內外清平每加喜悅以為大小臣工皆朕臣子開誠布公劬勩庶政定無異議不意外廷。近來乃有謗語妄生猜疑日至輕聽盜犯之訛傳釀成他日之寔錄誠如科臣楊漣所奏者朕不得不再伸諭避宮始末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皇考賓天。閣部文武大臣科道官進宮哭臨畢。

請朝見朕躬。李選侍將朕阻于暖閣。卿等再四奏請欲朝見朕不可得。當時若非司禮監等官設法請朕出暖閣面見大臣。李選侍許而後悔。暨朕出暖閣又使李進忠等請回。如此者兩三次。不放出暖閣。司禮等官又奏說大臣朝見了。就回。選侍方許朕出暖閣。朕至乾清宮升座。上大臣扈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等將朕衣拉住不放。若非司禮監奏請。

朕前進不可退。又不能出見大臣矣。及至前
宮門。選侍又差人數次。着朕還宮。不令朕御
文華殿。卿等親見當時景象。安乎危乎。當避
宮乎。不當避宮乎。一向刑部及各衙門。欲行
庇護之謀。先籍安選侍為題目。使是非溷淆。
朝政不寧。輔臣義在體國。為朕分憂。如此等
景象。何不代朕傳諭一言。屏息紛擾。君臣大
義何在。初一日。朕自

慈慶宮。至乾清宮。躬視

皇考入殮。選侍又阻朕於暖閣。不放出入。司禮
監王體乾等奏請說。大臣在前宮門恭候。扈
駕請蚤回。選侍全然不聽。王體乾等請三四
次。方許朕出暖閣。初二日。朕至乾清宮。朝見
選侍畢。恭送

皇考梓宮于仁智殿。未行禮畢。選侍差人傳。着
朕必欲再朝見。選侍畢。方許回。

慈慶宮。扈從大臣科道各官。皆所親見。一朝不肯。必至於再朝。乃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蒙

皇考。派在選侍。照管。朕不在彼宮居住。其飲膳衣服。皆係

皇祖

皇考所賜。與選侍毫無相干。只每日往選侍宮中行一拜三叩頭禮。因不往他宮中住。選侍

之恨更深。其侮慢凌虐不堪。朕晝夜涕泣。六七日。此闔宮內臣。宮眷共見。而不忍言者。皇考自知。派與李選侍為候。每自來勸朕。見朕涕泣不止。使各官勸解。朕惟每日往朝。李選侍以導

皇考之命。而不居其宮。此於親疎自有分別。朕每暗忖

皇五弟。志在李選侍家。朕涕泣啾唧。李選侍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八
未有憂色。選侍所行極毒極惡之事。朕曾秘諭閣臣。不令發抄。若避宮不早。則選侍牙爪成列。盈虛在手。朕亦不知如之何矣。其中嫌怨安危。朕可不早避宮乎。選侍因毆崩朕聖母。彼自知有罪。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不許朕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如有舊人來問朕安。說一句話。選侍就拏去重慶。此朕苦衷。日久難伸。外廷不能盡知。朕今奉養李選侍。皇八妹飲食衣服各項錢糧俱從優厚。且安享無恙。各官何乃猜度過計。藉為口實。如異日選侍患病而逝。將用人以抵命乎。將歸咎於朕乎。豈不聞

聖母之崩。繇選侍之毆。可不問乎。近來各官。奈何不為聖母。只為選侍。失其輕重。理法何在。前日刑部

執奏父母之恩。猶天地。履后土。則思母德。戴皇天。則思父仁。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朕因有感於衷。父母之讎。不共戴天。朕不加選侍之封號。以慰

聖母在天之靈。奉養選侍之優厚。敬遵

皇考之遺意。該部之可謂仰体朕心矣。大小臣工。何不深加体察。惟知私於李黨。責備朕躬。不顧大義。熟於小節。朕欲出一嚴旨。切責依

庇內臣。執奏。以朕在冲齡。外廷疑為中旨。喧嚷不休。都姑且不深究。卿等可傳諭大小臣工。今後務要和衷。各供乃職。毋得植黨背公。自生枝節。以取罪愆。特諭。

史臣曰。王安以風憾

選侍。倡議移宮。肆其逼逐。欲加之罪。則曰。請后垂簾。欲甚其罪。則曰。欺歐。

聖母從根生株。從株生蔓。此不待智者而後知。

也乃邪黨必執

累詔以為詞謂

累詔不出

皇上則有損于

皇上之英明然英明如

世廟議禮之

詔三易不以其故取聖何也天下曉然皆知非

禮之議出於權臣而不出于

聖意也况矯

詔恣惡之王安天下莫不聞乎天墮

聖心一朝震怒暴其蒙蔽姦黨肅清而

聖考始無虧也不亦休哉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在告劉一燝等上言

皇上嗣位以來

宮庭肅清政務沛發大小臣工幸際

昌期勤修職業乃以形迹影響之疑互相紛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八 十三
辯致屢

聖懷伏讀

聖諭備述當年宮掖事情及頃者避宮往來景象。悽境危衷。宛其在目。臣等不勝感愴。又不勝頌仰竊惟

聖母賦性柔雍。即早毓

主器之祥。尚忍讓以安

皇考之愛。真是女中堯舜。

皇上孝思純篤。即抱此終天隱痛。寧委曲以體皇考之心。洵為帝王中魯閔矣。第後先情景。宮闈秘密。諸臣多不及知。即知亦何能詳審。以故各持一己之是。過為不然之疑。甚至以事後論安危。謂周防為多事。

皇上責以猜疑。輕聽誠或有之。若云庇護黨私。則萬、不敢。先是屢傳

諭旨。羣情業已洞然。茲復蒙

皇上具述始末披衷以示諸臣不感悚省圖仰

副

恩意者非人臣子也

史臣曰追念

皇考篤厚

選侍此

皇上之本心也。最初一

諭。曾經閣臣從誓封還。蓋明知王安。楊漣等之

矯托也。觀於他日一時傳諭。不無忿

激之

旨而

聖考益昭然于天下矣

辛亥御史王業浩以封還原

諭責望輔臣不得遂抗言曰今日

御旨傳宣臣捧讀中間備述

選侍之顛末及移宮前後之光景

音內情辭不無微有可酌。伏祈更出
明諭。以與中外共曉。或暫收還原

諭。召輔臣等商定。而後播傳。臣茲亦不敢明指
諭詞隱重等語。而止。以四言進。夫一

選侍也。昔為寵嬪。今一子焉。匹婦耳。當

噦鬻之一炬。而不灰。而

皇上邇來。所以恤而周之者。更云極為優厚。何
所虧欠。而舉朝尚有煩言。乃

皇上之心。亦甚覺有不安。而面諭批諭。一諭
論者何居。

皇上之所獨知也。

皇上之心安。而安

宗社者之苦心。血誠。亦白於天下。至安

選侍之題目。又誰敢為之耶。此臣所伏願

皇上靜思者一。

先帝青宮毓德。止孝止慈。一月當陽。千古讓美。

聖神乃爾。何以一女子之微。生如許枝節。
今

皇上踐祚。英明仁孝。迥邁百王。

先帝之心。必已大慍。設如

諭內

選侍不可言之毒惡。尚秘

諭內閣。不令發抄。

聖恩如天。是生

選侍者。即所以不死

先帝也。但如所云派與照管。并毆崩等語。天下
萬世不察。則

先帝止慈御家之盛德。不無少損。且曉人何必
至此。臣所伏願

皇上之慎重者。二天祚

聖母起於困苦艱難。純和懿德。度越后妃。篤生
聖躬。正位素定。何至以房閹之細。橫來批頰之

允在

選侍即死有餘辜在

聖母則生豈如寵此臣所伏願

皇上斟酌者三。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即在晉天

卒。士臣子亦切同讎之義而

聖諭至此。且曲處如此。則前此之肅清。既未得

為義之盡。今此之優厚。亦不得為仁之至。

皇上將何居焉。且外庭一工。比肩共事

一主。討讎問逆已矣。而

皇上亦且分目之曰安

社稷安

選侍則水火之情形。既判玄黃之戰。辯方興

讎不讎。安不安之題目。何待纔了。此臣所

伏願

皇上潛消默奪者四。奏入

留中

史臣曰

皇上之於

選侍恩禮始終原無纖芥之嫌外廷諸臣亦皆知屢諭之不出於

聖意第安等虐焰方張無敢誦言之耳業浩獨

請收還

聖諭弗輕播傳其言委曲微中根於血忱宜

聖明有以默鑒之也不然兇鋒所中寧待他日

而後例屢也哉

癸丑給事中李春燁上言臣惟天下猶一
家

上於臣猶一身同在一家一体之中得力者不
必翹之為名偶偏者無遽指之為黨斯真
師濟真和衷而天下且永々無患頃者移
宮之後一二臣子或恤其私規以厚遇無
以名分既定則恩施可加一以仰体

先帝之愛一以推廣

皇上之仁亦非左袒李氏而樹室中之戈。倘同為臣子。同有心肝。而敢背公植黨。忘君護讎。則是家之敗子。身之蠱賊。即同類共強之不暇。肯令一日容于堯舜之世哉。疏入

留中

乙卯。給事中孫國禎上言。

選侍一事。

皇上萬弗歸臣下以功。此之功。臣子不敢居之。

功也。尤願

皇上萬弗疑外延以黨。此黨之名。國家不可有之名也。居不敢居之功。所係猶小。開不可有之名。恐初緣一事。後遂曲借之以張羅。明兆于一言。或即陰搯之以為穿。三窟為崇。一網可空。而禍中于國矣。

三朝聖訓
卷之八
三十一
上報聞下之所司

史臣曰春燁不必翹之為名無退指
之為黨與國禎臣子不敢居之功國
家不可有之名等語皆正論也竟以
此觸忌。先後例處。一旦

聖明憬悟旋與

召還。疑。柄用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休哉。

終

